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6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賴順正

蔡鳳凰

一、債務人賴順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514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16）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16）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如對債務人賴順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鳳凰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